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
项目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RXZFCG2024002)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2、项目地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3、项目内容及工作量：管线分为补测和新建管线测量，补测部分约为940.8公里，新建管线部分约为750公里，共计1690.8公里。人防工程约197500平方米检测。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测绘（量）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叁佰陆拾捌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689288.00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暂定量	含税综合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新建管线	750.00公里	3000.00元/公里	2250000.00	
2	补测管线	940.80公里	1110.00元/公里	1044288.00	
3	人防工程测量	197500.00平方米	2.00元/平方米	395000.00	
4	合计（元）			3689288.00	

注：最终根据实际公里数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全部管网测量工作，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并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40%，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测量成果且验收合格，并提供等额

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剩余结算合同价款。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一)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三、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其他

无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市政配套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4号楼C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1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电话：	电话：029-68207075
传真：	传真：029-68207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addch@dadisurvey.com